

(上接B103版)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权的,请于会议结束前7个工作日内将表决意见寄至地址一。

表决意见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意见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公司会议,会议期间不享有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与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表决结果统计为“弃权”。

(三)每张“川恒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尚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同等表决权。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决议后,公司公告债务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5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定指定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1]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保荐代表人:张恒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装置”,“贵州川恒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小磷酸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 确保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 确保矿山为公司重要原材料之一,本期项目提高公司磷矿开采能力,为公司磷化工产业链发展奠定原料基础。

磷矿石作为公司磷化工产业链的起点,磷矿石的稳定供给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磷矿石开采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磷化工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

3. 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16,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4. 项目建设地点及进展情况

项目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化寨乡化寨村,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5. 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约1.14亿元,净利润约0.14亿元。

6. 风险提示

项目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7. 其他说明

项目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中“福泉市新型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装置”尚未建设完成,项目设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